



**Rodriguez O'Donnell
Gonzalez & Williams, P.C.**
ATTORNEYS & COUNSELORS AT LAW

海运中介企业风险管理月刊

2010年6月刊

特别刊

法院判令发放8500万美金汉莎基金

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（航空运输公司）就下级法院最终准许发放大约8500万美金汉莎和解基金的判令的上诉。2010年4月28日，联邦上诉法院判令驳回该上诉。申请人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几家航空运输公司提起了诉讼，称这些航空运输公司实行价格垄断。汉莎和解基金就是因这起诉讼而设立的。该基金的管理者告诉我们，申请人将在一年内（或者更早些时候）从该基金获得资金。

汉莎和解基金将被大范围的发放给相关申请人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（包括空运代理和发货人），如果在2000年1月1日到2006年9月11日直接或者间接（例如通过货运代理）购买了这些航空运输公司从美国运出或者运往美国，或者在美国境内的航空运输服务，都有资格获得汉莎和解基金中的资金。无论是外国申请人或者美国申请人在2000年1月1日到2006年9月11日购买了任何航空运输公司（包括不是这一诉讼中被告的航空运输公司）从美国运出或者运往美国，或者在美国境内的航空运输服务，都有资格分享汉莎和解基金中的资金；另外，如果其他航空运输公司也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人还有可能分享其他和解基金。换句话说，如果贵公司在2000年1月1日到2006年9月11日购买了任何航空运输公司的航空运输服务，都有资格申请汉莎和解基金。

尽管已经过了提交申请获得和解基金中的资金的最后期限，基金的管理者仍然在接受迟到的申请。如果贵公司还没有提交申请，我们仍然认为迟到的申请有可能被接受。申请是否会被接受将在晚些时候决定。另外，由于政府正在对其他的航空运输公司被告进行调查；并且，这些被告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在民事诉讼中为自己辩护，我们相信其他的航空运输公司被告也有可能和解。我们认为，现在贵公司收集相关的信息，提交获得汉莎和解基金中资金的申请，将对今后申请获得其他和解基金有所帮助。另外，由于申请涵盖的时间较长，从2000年1月1日到2006年9月11日，如果要提交完全和有数据支持的申请，保存和审核必要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。我们律师事务所已经代理很多客户申请了汉莎和解基金中的资金。我们与这一程序中的相关各方都建立了工作关系，清楚的了解基金发放的结构关系。

Contact: Zheng Xie zxie@rorlaw.com

Editor: Carlos Rodriguez, Esq.
A Publication of Rodriguez O'Donnell Gonzalez & Williams © 2007
1250 Connecticut Avenue, N.W., Suite 200, Washington, D.C. 20036
(202) 973-2999 Fax: (202) 293-3307, e-mail: rodriguez@rorlaw.com, Web Site: www.rorlaw.com